

关于“环保1”法人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月3日接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辽民合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于2007年11月18日依法委托拍卖被执行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总厂股份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环保1”境内法人股70,131,980股（占总股本的12.39%）、沈阳市噪声控制设备厂股份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环保1”境内法人股2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53%）。其中，买受人左嵩竞得60,131,980股（占总股本的10.62%）、李焜竞得1500万股、李也功竞得1500万股。目前上述买受人正在办理相关股份确权过户事宜。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